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2023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23年8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杨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详见2023年8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



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23 年 8 月 1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9 日